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鍾仁祥

被告 瑪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妍苓

被告 蔡柏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瑪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6日邀同被告蔡柏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9月6日止，尚積欠41萬3,4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
01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
02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05 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繳函、存證信函、交易
06 明細、帳號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
07 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
08 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
09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790元（第一審
1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4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1 書記官 徐子偉